

ICS 03.120.10
B 50
备案号: 44705-2015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432—2014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of supervision inspection of aquatic products quality safety

2014-11-10 发布

2015-02-10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3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海平、张亮、林颂雄、陈成桐、马伟成、吴亚梅。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组织与分工、抽样工作、检测工作结果报送与复检和执法处理等有关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DB44/T 429 鱼苗药残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DB44/T 430 虾苗药残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DB44/T 431 贝苗药残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DB44/T 531 养殖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技术规范

3 定义

3.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监督水产品质量，依法组织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部门和相关机构就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4 组织与分工

4.1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的制订和下达，统一组织实施监督抽查监控计划。

4.2 渔政部门负责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督，确保现场抽检工作顺利完成，并对监督抽查阳性样品进行执法处理。

4.3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提供采样技术支持，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检测。

5 抽样工作

5.1 抽样人员要求

5.1.1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进行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包括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

5.1.2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洁，态度端正，作风严谨，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5.1.3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名渔政执法人员，确保现场抽检工作的开展并进行执法取证。

5.2 抽样准备

5.2.1 抽样单位在抽样前应根据抽样任务，制定具体抽样方案，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及抽样品种与数量，确定抽样地点。

5.2.2 根据需要准备抽样工作所需的物品，包括剪刀、网兜、定位仪、直尺、样品袋、封样袋、保温箱、冰块、称量器具以及样品标签、抽样单、封条、纸笔文具等。

5.3 抽样工作程序

5.3.1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检单位出示抽样通知书、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文件及工作证件等。

5.3.2 按照 SC/T 3016、DB44/T 429、DB44/T 430、DB44/T 431 和 DB44/T 531 的规定开展现场抽样，不应由被抽检单位或他人取样后送抽样人员。对抽取的样品进行现场制样、封存，并做好编号，保证抽取样品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保证检测样品不会变质。

5.3.3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逐项填写抽样单（参见附录 A）和封样单（参见附录 B），填写的抽样信息应齐全、准确、字迹清楚，有可追溯性，经抽样人员及被抽样单位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按指模。

5.3.4 检测机构应对抽查样品及时进行认真检查，对封样情况、样品数量、质量、样品编号与抽样单进行核对。

5.3.5 检测机构在样品入库后，应及时检测。原则上要求从抽样到出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4 抽样纪律

5.4.1 抽样方案、抽样工作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

5.4.2 抽样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或出现严重问题时，抽样人员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视情况进行处理。

5.4.3 抽取的样品必须现场制备和封存，一经封样，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其责任。

5.4.4 如发现抽样人员有不良行为时，上级主管部门应进行调查处理。

6 检测工作

6.1 总体要求

6.1.1 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应更改检测方法。

6.1.2 检测机构应使用符合方法标准要求的标准物质及试剂，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可比性和科学性。

6.1.3 检测结果的判定按统一规定的要求执行。

6.1.4 实验室应有措施避免影响检测公正性的干扰，实行盲样检测。

6.1.5 检测原始数据、图表、仪器电子记录等原始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和重现性，保证实验过程的再现，所有原始记录应妥善保存。

6.2 检测人员要求

6.2.1 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取得上岗证。

6.2.2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本单位下达的检验任务通知单进行检测工作，不应擅自进行检测。

6.2.3 检测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6.2.4 检测人员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6.3 实验室资质和能力验证

6.3.1 参加监督抽查的检测机构须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7 监测结果报送与复检

7.1 检测机构应及时按要求报送检测结果。出现阳性结果的，应在 48 h 内将阳性结果通知书以快递等可确认送达时间的方式送抽样单位、被抽检单位、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7.2 被抽检单位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5 d 内，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事先垫付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7.3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7.4 检测机构结果报送应准确、客观、科学，不得弄虚作假，对所提供的数据及材料负责。

7.5 检测机构检测工作不得受任何外部的干扰，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检测结果。

8 执法处理

8.1 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遵循“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执法部门接到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后，应暂停被抽检单位的相关产品上市。

8.2 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8.3 对执行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合格单位，整改期限满后验收不合格的，应依法处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任务来源								
样 品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批号/ 池号	养殖 天数	体长 (cm)	体重 (kg)	取样基数	取样数量
	封装情况		保存情况			运输情况		
被 抽 样 单 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类型	☐ 无公害生产基地 ☐ 健康养殖示范区 ☐ 出口原料基地 ☐ 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场 ☐ 普通养殖场 ☐ 苗种场 ☐ 其它						
	养殖方式	☐ 工厂化养殖 ☐ 池塘养殖 ☐ 网箱养殖 ☐ 围栏养殖 ☐ 其它						
	养殖面积 (m ²)				育苗水体 (m ³)			
抽 样 单 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该抽样单, 承认以上填写的真实性。								
负责人(签名): 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 2 人(签名):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组织单位(所在地市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监督抽查封样单

封样人：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

执法人员（2人）：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DB44/T 1432—201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